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何信標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61

電子郵件：passyho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00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模範生選拔原則1份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作業，請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19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選拔原則(如附件)，選拔優秀學生，摘述說明如次：(一)名額：各學系、學程(含進修學士班)選拔最高年級之學生1名。(二)建議所推薦之學生符合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體育成績70分以上之條件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於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前完成選拔作業，並填報「報名表」及「優良事蹟表」(格式請至學務處網頁/生輔組/榮譽獎項/臺中市模範生專區下載)相關資料，經權責人員核章後，將書面資料繳送至生輔組，電子檔寄送承辦人何信標教官信箱彙辦。
- 四、成績單請各單位審核後逕自發還予學生本人，毋須檢附。
- 五、囿於來文單位之作業時限(3月22日)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本組所訂之時限繳交資料，以利彙整憑辦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